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3.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2624 号），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74.35 万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406.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230.02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3,852.61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拟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2,743,489.75 | 61,784,561.65 | 25,098,660.61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52,300,215.72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438,526,073.95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 59,875,570.67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 0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则》第 9.8.1 条第（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强投资者回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持续提升公司业绩，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论证分析公积金弥补亏损等方案的可行性，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2624 号）。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